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人權監察用箋)

**2006年12月5日就政府有關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報告
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人權監察(下稱"人權監察")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向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未能妥善處理該委員會提出的關注和建議，而且並未提供足夠資料，讓委員會瞭解全面情況，特別是在推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方面的不足之處。

因此，人權監察促請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及聯合國委員會提供下列法律意見、統計數字及資料：

1. 就聯合國委員會認為《刑事罪行(酷刑)條例》並未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第一條一事，提供法律意見。
2. 提供自2000年以來的每年統計數字，按執法機關及罪行類別分項列出警務人員及其他執法人員被控觸犯罪行的刑事個案數目，以及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3. 提供自2000年以來的每年統計數字，按執法機關及申索類別分項列出因執法人員執行公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申索損害賠償及／或其他補救的民事個案數目，以及申索結果和所支付的損害賠償款額。
4. 提供自2000年以來的每年統計數字，就提出訴訟前已和解的申索個案，按執法機關及申索類別分項列出上文第3段所述的個案數目及賠償款額。
5. 就1998年9月26日 *HKSAR v Chuen Lai-Sze and 3 Others* 一案提供法律意見，說明應否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提出起訴。
6. 提供自2000年以來的每年統計數字，列出就死因研訊申請法律援助的個案數目及有關申請的結果。
7. 提供就死因研訊個案進行驗屍及進行刑事偵查時，為核實有關方面有否遵照《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他人權文書所訂標準行事而採用的程序及表格的詳情。

8. 由於死因裁判官主要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進行死因研訊，政府務須就下述兩宗個案披露警方向死因裁判官所提供資料的更多詳情：
 - (a) 前高級警務人員馮建民在廉政公署進行調查期間自殺一案；及
 - (b) 警務人員曾國恒及徐步高涉嫌在彼此爆發槍戰時中槍身亡，以及警員梁成恩被殺的案件。

當局(尤其是警方)必須向死因裁判官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以確保在掌握一切資料下作出決定。

9. 當局制訂了何種措施協助執法人員克服語言上的障礙及摒除種族和社會偏見，以確保外籍傭工、性工作者、尋求庇護者及少數族裔人士獲得公平對待？當局訂定了何種影響評估制度，以及評估結果為何？
10. 當局制訂了何種措施，以防止成年非法入境者假裝成少年人？
11. 就被羈留者從一間羈留所移交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個案及相關事宜，提供自2000年以來的每年統計數字。